关于征集2023年《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的

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杭政办函〔2022〕61号）文件精神，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经研究，将于近期开展2023年软件产业项目征集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凡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条件的软件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款的均可申报。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营收首次上相应规模的，需填报五年来企业营收数据。（营收数据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与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比对为准）

**2、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需同时满足“2022年营收2亿元（含）以上”、“营收增速超过20%”、“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例超过20%”三个条件。营收、研发投入数据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与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比对为准。

**3、鼓励自主软件推广应用：**申报“首版次应用推广”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符合部、省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目录并在有效期内，需填写前3年营收增速均超10%的情况、软件销售超1000万元情况；申报“获评国家级优秀项目（方案）”的，项目须在2022年11月25日（含）以后公布的入选名单，如获评项目为“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且以联合体入选的，申报企业需为牵头单位。

**4、鼓励高端软件协同创新：**需为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协同创新，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开展重大软件产品创新研发。申报企业需提供协同创新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主可控程度、创新性、对国外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实际应用成效、取得的重大经济社会影响或科技成果等。

**5、培育开源生态：**需为基于自主技术开源项目开发的原创软件产品，申报企业需填报开源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原创软件产品对开源项目的贡献度、下载量等相关情况。

二、企业申报材料

本次项目采取线上和线下同步申报，企业网上申报需登录市经信局门户网站—杭州市企事通直报平台，平台开放、截止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前准备，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于3月31日前向属地软件企业做好项目征集宣贯工作，提醒尽早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特别是要尽早完成相关审计报告（软件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附件：1.证明材料清单

 2.软件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证明材料清单

一、软件企业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均需提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的软件企业条件需提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22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3、软件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内容要求，详见**附件2**）

4、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近三年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凭证（含软件著作权、专利、软件产品证书等，需至少提供一个软件产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需提供委托开发和服务的合同）（详见系统开通后线上模版）

6、合法经营承诺书（承诺在汇算清缴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

7、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证明（详见系统开通后线上模版）

9、IS09000系列或CMM/CMMI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者提供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政策条款相关证明材料：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2022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2、支持加大研发投入：2021、2022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3、鼓励自主软件推广应用（首版次应用推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4、鼓励自主软件推广应用（获评国家级优秀项目）：获评证明材料

5、鼓励高端软件协同创新：项目建设方案（详见系统开通后线上模版）

6、培育开源生态：由开源项目发布主体出具的开源项目情况以及申报的原创软件产品成效情况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均需提供）

1、财政扶持情况说明（详见系统开通后线上模版）

2、项目承诺书（详见系统开通后线上模版）

附件2：

软件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

一、审计依据

至少含有《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25-2021）。

二、披露信息模板

**1、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注：以下2小点二选一，选满足条件的1条即可）

（1）按总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20\*\*年度，企业收入总额为XX.XX万元，企业销售收入XX.XX万元。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XX.XX万元，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YY.YY%。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XX.XX万元，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YY.YY%。

（2）按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20\*\*年度，企业收入总额为XX.XX万元，企业销售收入XX.XX万元。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XX.XX万元，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YY.YY%。嵌入式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XX.XX万元，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YY.YY%。

**2、研发费用占比**

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XX.XX万元，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YY.YY%，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XX.XX万元，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YY.YY%。

3、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及研发人员占比

20\*\*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总人数XX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XX人，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YY.YY%，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XX人，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YY.YY%；

三、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明细表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模板见下页附件）

四、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附表一、20\*\*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

**附表二、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明细**

附表一、20\*\*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产品或服务名称 | 类型（自主、代理）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表二、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投入费用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其他相关费用（<=10%） | 委托外部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80%计算）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归集。